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恩平市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孵化园项目

工 程 地 点: 恩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恩平市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孵化园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恩平市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孵化园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恩平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江门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成新龙片区。用地面积约 52 亩，总建筑面积约 47070.68 平方米。工程包括：新建 1 幢车间，建筑面积约 39040 平方米；新建 1 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7010 平方米；新建 1 幢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新建 1 幢生活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960.68 平方米；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硬底化场地等公用设施。

1.4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30 天内，出具工程勘察等相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土壤氡气检测。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审图、报建、竣工验收所需的勘察工作，通过采购服务验收。

1.6 承接方式 直接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按规范出具成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30 天内,出具工程勘察等相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土壤氡气检测。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审图、报建、竣工验收所需的勘察工作,通过采购服务验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暂定金额为 ¥685600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4.2.2 配合完成审图后支付合同价的 80%；采购服务通过验收，并且勘察费结算价经审核后，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4.2.3 勘察费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等文件计算，勘察费下浮 20%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685600 元。

注：由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勘察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勘察人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

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予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生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

6.4 勘察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审图、竣工验收所需

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追回合同价的 3%作为处罚。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四 份，勘察人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名称: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

育东横街 3-5 号

邮政编码: 5106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帐号: 3602845019888888879